# 当AI遇上诈骗

#### "AI换脸"搞诈骗

人工智能又火了,这次是围绕电信诈骗。 吴佳告诉北京商报记者,此前自己久未使用 的一社交账号突然收到了一位多年未联系的 高中"好友"的问候,起初自己并未起疑心。但 简单寒暄过后,对方提出了借款2000元应急 的需求。尽管略感困惑,但基于过往亲厚关 系,吴佳没有在第一时间内拒绝,而是提出要 通过语音和视频进行核验身份。

"先是给我发了几句语音,听起来也很正常,也比较像她的声音。紧接着我拨通视频电话,她很快接通了,确实是她的脸。"吴佳表示。据吴佳回忆,由于频繁出现网络卡顿情况,视频电话接通后两人对话并不流畅,对方只推脱说网络不好,还提出"我的脸你都不认识了"等话术。

并没有详细解释需要借钱的原因,而是在确认"脸"后急于挂断电话,对方的反常举动引起了吴佳的警惕。随后,吴佳在电话中询问了对方两人共同的高中老师的姓氏,对方未正面回答,并重复提出"就是我本人"。在意识到可能遇到骗局后,吴佳挂断视频电话,并进一步使用其他渠道向该同学进行了求证,得到了借钱者并非本人的回复。

对于这起骗局,吴佳心有戚戚。吴佳称: "知道电信诈骗招数很多,但万万没想到视频 验证的方式也可能行不通了。后来我提醒了 一下家中的长辈,如果遇到同样的情况很容 易被骗,于是再度跟他们强调不要随意通过 网络渠道交易资金。"

综合吴佳反馈的信息来看,她遇到的正是近日受到广泛关注的AI诈骗。5月22日,"科技公司老板10分钟被骗430万元""AI诈骗成功率接近100%""AI诈骗在全国多地爆发"等话题接连登上热搜,也有不少警方发布了AI技术相关的电信诈骗案例。

温州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在5月22日发布的信息显示,"我想你应该不会亏待我,在你收到短信图片之后速与我联系"。温州市民陈先生收到一条来自"私家侦探"的勒索短信,



并附上一张所谓的陈先生与一名女子的不雅 视频截图,但相关视频却是AI合成而来。陈先 生报警向警方求助,此案目前正在调查中。

无独有偶,平安包头官方微信号5月20日 披露,包头市公安局电信网络犯罪侦查局日 前侦破一起使用智能AI技术进行电信诈骗的 案件,福州市某科技公司法人代表郭先生接 到好友微信视频电话,在通过视频确认了好 友面貌与声音后,郭先生在10分钟内将430万 元转至对方账户。直至转款后再与好友联系, 郭先生这才意识到被骗。最终在包头警方协 助下将诈骗账户内的336.84万元被骗资金拦 截,但仍有93.16万元被转移。

易观分析金融行业高级咨询顾问苏筱芮 表示,伴随着AI技术应用的逐步成熟以及应 用门槛的降低,通过AI以假乱真来实施诈骗 成为了不法分子作案的新趋势。

## 个人隐私过度泄露

事实上,近年来打击电信诈骗工作已经成为监管方的一项重点工作,通过民警、银

行、社区、媒体等线上线下多方渠道,对于各 类电信诈骗手段进行详细的预警披露,但花 样百出的电信诈骗仍然令人防不胜防。

不过,在多方警示之下,用户对于电信诈骗的警惕程度在不断提高。在本次关于AI诈骗话题的讨论中,也有不少用户提出了保护个人隐私信息、对于任何涉及到钱的事都不能掉以轻心等观点。

博通咨询首席分析师王蓬博同样认为, 科技的进步让防范电信诈骗的难度在提升, 但电信诈骗频出的原因还是在于信息时代用 户个人隐私信息过度泄露。北京商报记者也 向多位读者进行了解,一位曾经遭遇电商平 台退货骗局的用户指出,骗子在电话中清晰 地提供了自己的账户名、所购买的产品以及 收货地址,最终造成了自己的大额损失。

回归AI诈骗这一新型模式,全面推进数字化的当下,各类平台收集个人信息成为常态。当诈骗遇上了AI,行骗成功率接近100%。 苏筱芮指出,包括AI在内的新型技术,本身应该是中性的,在能够为生产、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,也需要警惕其中暗藏的各类风险。

### 对刷脸、刷掌支付影响几何

根据警方通报的内容,利用AI技术实施诈骗的方式主要包括声音合成、AI换脸,以及盗取微信号后,提取语音文件或安装非官方版本(插件),向微信好友转发此前的语音记录获取信任。还有一种方式,则是通过AI技术筛选受骗人群,在精细筛选后找到目标对象。

由此看来,与传统诈骗方式相比,AI诈骗还涉及到了人脸、声纹等生物信息。数字化时代,指纹、声纹、人脸甚至是虹膜等生物信息都成为能开启资金账户的"钥匙",这也意味着,除了常规的验证码、身份证号信息外,当前用户要保护的隐私信息也逐渐包括个人生物信息。

另根据过往北京商报记者的实际调查情况,尤其是在金融领域,新技术与新事物的出现往往极易成为骗子利用的砝码,以此向不知情的用户实施诈骗。AI"换脸"诈骗的方式出炉后,也有不少用户对人脸识别等方式的安全性表达了担忧,提出骗子是否有可能通过AI技术盗用个人资金账户。

不仅如此,就在AI诈骗引起广泛讨论的 同期,微信正式对外发布刷掌支付这一全新 的支付方式。关于刷掌支付的讨论中,也有用 户提到了掌纹信息采集和支付安全的问题。 根据介绍,区别于指纹识别读取指腹的表皮 纹路,掌纹识别读取的是掌心血管纹路。

新技术带来便利的同时,如何规避新技术 带来的诈骗等问题,也成为机构方应该考虑的 问题。谈及新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,王蓬博指 出,如果有机构要推行新技术,一定要在如何保 护个人隐私、反诈骗和便于用户使用之间实现 平衡,起码要提前预备好防范和应对机制。

"以刷掌支付为例,个人信息的规模化采集和应用实际上都缺乏法律支撑,如何避免信息被过度采集,如何避免个人专属的且应该是绝密的生物识别信息不被泄露,如何做好数据储存,要想调用必须经过何种方式确保个人信息安全……这些问题目前都没有很好的解释。"王蓬博直言,在个人隐私保护逐渐被广大用户接受的今天,新技术要想面向个人用户普及难度就比较高。

#### 转账前交叉验证

对于消费者而言,更为重要的是,要守好自己的"钱袋子"。对此,王蓬博表示,消费者首先要提高警惕,涉及到转账的需要认真核实信息的真实性,及时通过正规渠道联系相关信源,进行交叉验证。

苏筱芮则指出,需要从三个层面进行看待:一是监管侧,需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风险提示和预警,在执法队伍中进一步强化科技人才引进,总结提炼新型电诈的新特征、新模式,通过树立一批大案、要案以震慑市场;二是平台侧,例如骗子常驻、常利用的购物平台、社交平台、支付平台等,需加强风控管理,合理采取拦截措施,在账户异常或者聊天内容异常时及时向用户发布提醒;三是用户侧,不轻信陌生来电和短信,在转账、付款前通过官方等渠道核实好对方的身份信息。

北京商报记者 廖蒙

# 收单机构"断臂求生"

合作机构数量众多、资质良莠不齐的收 单外包市场再迎进一步整改规范。

5月22日,中国支付清算协会(以下简称"协会")一纸《关于加强收单外包服务市场规范管理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引发行业高度关注。而自查的第一个重要时间节点,定在了一个月后的6月底。把好准人、强化登记、推进备案、加强风险控制……显然,留给收单机构们自查整改的时间不多了。

#### 有机构开启"断臂式整改"

接下来的一个月,"自查整改"将是大部分收单机构要重点推进的一个任务项。

正如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的《意见》中强调,收单机构要把好外包机构准人标准,选择符合监管规定和自律规范要求的外包机构开展合作,不得采取"注册即合作"等不加审核的自助合作模式;合作外包机构不超过1000家的,收单机构应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全量合作外包机构信息登记至协会系统

且收单机构应通过监控检查等手段强化 对外包机构推荐商户的风险管控,不得将商 户资质审核、收单结算账户设置与变更等服 务委托外包机构办理;不得支持外包机构代 特约商户向收单机构发起提现或资金结算的 交易指令。

自查整改时间也已敲定:2023年6月底前,外包机构完成自查整改,收单机构完成自查整改,收单机构完成自查并制定整改方案。那么,最后通牒已下,机构准备如何?

北京商报记者5月23日采访了十余家收 单机构,尽管部分对此三缄其口,但仍有半数 机构告诉记者已在按照《意见》要求开启整 改;有机构在谨慎选择外包服务机构,收紧了 准人把控;甚至有机构称采取了更为彻底的 自查,凡是涉及到虚假商户和违规操作的外 包商,一律归人"一刀切"的剔除模式。 例如 包括支付字 新国都 银威

例如,包括支付宝、新国都、银盛支付等 多家机构回复北京商报记者,将在人民银行 及协会的指导下,积极、持续落实服务商的登 记、备案及相关管理工作。

另外,一华南地区支付公司也表态,"已 经在针对性地制定相应的奖惩制度,对检查 发现的违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实行惩戒,规 范化管理收单外包机构开展业务"。

一上市系收单机构也称,正在从事前准 人、动态管理、企业内控三个主要方面构建和 完善外包机构管理体系。首先对外包机构采 用严格的准人限制,强化对合作机构的资质 审核,同时建立多部门联动的全面审查机制, 严格执行备案要求,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 与考核;其次对合作外包机构实行动态管理, 按日监控服务商展业风险,按月落实服务商 检查及续约工作,按季开展服务商业务评级, 及时处罚及清退不合规的外包机构。

"公司确实已经在抓紧自查了,求稳是第一位,首先要保证能活下去,该清理的清理,该整改的整改。"一华东地区支付机构人员同样说道,该公司的工作方向是,确保商户信息的真实性,加强商户资质审核等。另外,他向北京商报记者透露,目前有收单机构通过外包服务商拓展的虚假商户占比高至90%,而经过这一自查整改,无疑是"断臂求生"。

#### 外包服务管控难在哪

断臂,只为谋生,而这只是众多收单机构中的一个缩影。

线下收单市场中,支付机构和外包服务商一直被业内称为"利益共生体"。一方面,外包商卖力为支付机构推销产品,为后者业务发展"献力献策";另一方面,也有外包商为追求利润剑走偏锋,让不少支付机构"连吃罚单"。

"不想再给'监管罚单'打工了!"一收单 机构资深人士戏谑道,所以整改势在必行。

但整改并非易事。首先要打破的一大难 题就是,随着收单市场迅猛扩张,收单外包服 务机构行业快速发展,由于一般情况下外包 机构合作的模式相对简单,准入门槛较低,大 量收单外包机构入局,导致一些收单外包机 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。

正如一支付公司从业人员透露,目前业内大部分收单机构都依靠外包公司展业,收单费率低成为了困扰部分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,继而导致套码、虚假外包等现象愈发猖狂。然而,对于外包服务商的监管难度尤其大,有时其提交的信息很难验证真伪。在对外包公司高度依赖的背景下,庞大的数量为管理、查证增添了巨大难度。

"例如部分外包机构在商户回佣的刺激下不惜铤而走险,误入歧途,为套码套现等违规交易接入收单网络牵线搭桥,个别外包机构甚至为诈骗平台、网络赌博等黑灰产业提供便利,这一系列急功近利的行为,也将自己陷入到风险之中。"前述支付公司从业人员直言

前述收单机构资深人士同样验证了这一情况,"确实会有部分外包机构涉嫌推荐虚假商户或违法违规商户,或为商户提供结算账户设置和修改服务甚至提现服务的情况"。

近年来,套码套现仍是盘踞在收单行业的一大痼疾。部分第三方支付机构利用不同类别商户手续费率不同,通过后台技术变造,从商户处以标准费率收取费用,在向清算机构报送时,则享受某些优惠费率以从中赚取差价。日前,拉卡拉、翠微股份相继自曝支付收单业务"跳码"问题,收单行业"合规风暴"再度升级。

对此,《意见》同样对外包服务机构提出 要求,强调"业务真实合法,严禁从事套码套 现等违法违规行为";应"维护客户资金安全, 不得向商户提供收单结算账户设置修改、向 收单机构发起提现或资金结算的交易指令等 涉及资金的服务,防范业务风险"。

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高 级研究员金天看来,这充分体现着对于此类 违规行为监管力度的再一次加强。

金天表示,打击套码套现需要两方面共同发力,一是加大对商户资质的审核,二是加大对异常交易的识别和阻断。就前一方面来说,有赖于市场各方、特别是收单机构和外包机构的共同努力。相对而言,外包机构短期激励高、风控水平低,是最有动机也最有可能将不合规商户拓展进入的,因此打击套码套现需要首先要求外包机构做好自查整改、约束不合规的商户拓展行为。

《意见》披露,截至2023年3月,在协会完成备案并公示的外包机构已超过1.6万家。在如此庞大的数量背景下,对于收单外包的整改难度仍然不小,部分支付机构也"心有余而力不足"。王蓬博说道,"整改难点在于服务商掌握着大量的真实商户,从利润的角度来看,很多收单机构无法做到真正严格要求对方,所以会出现很多行业乱象"。

金天同样称,收单外包服务市场集中度不高,从业人员鱼龙混杂,在业务竞争中以免费、低费率等营销噱头引导商户、特别是不符合资质的商户入网,入网后不能满足前期承诺,以及诱导或纵容套码套现、涉黄赌毒等地下经济等"骚操作"层出不穷,对市场整顿带来了一定难度。

#### 自查整改将更加常态化

《意见》中明确提出,2023年6月底前,各外包机构按照意见完成自查整改,并将自查整改报告发送全体合作收单机构;2023年6月底前,各收单机构应按照意见完成自查,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按期落实意见要求,并形成自

查整改报告存档备查。

仅剩一个月的时间,留给机构们自查的 时间不多了。

基于长期存在的"盈利与安全"考量,收 单外包乱象的整顿绝非一日之功。"收单外包 服务整顿是行业合规的必经之路,在肃清乱 象的同时,给予合规机构以更大的成长空间, 也有助于收单机构进一步提升合规水平,减 少因外包机构等影响而收到的监管罚单。"易 观分析金融行业高级咨询顾问苏筱芮说道。

可以预见的是,在此次《意见》规范和整顿下,大部分收单机构也加速了自查动作,正如前述收单机构资深从业人员表态,在《意见》指导下,企业自查动作将更加彻底,以可持续为发展理念,坚持合规经营,将虚假商户剔除。"虽然可能会使业务量受到一定影响,但仍要在自身完全合规合法的前提之下开展业务,将安全阈值拉到100%。"

上述上市系收单机构同样提出,为构建收单行业健康生态,公司会积极推动行业自律与互助,一方面积极配合协会开展外包服务机构共享机制的搭建工作;另一方面,主动开展收单外包方从业人员实名制展业、素质考核,从收单基础知识、收单外包规范、行业监管、法律法规等方面进行考核,同时建立从业人员黑名单库,与收单机构及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共享。

金天指出,"预计市场上各从业机构的自查整改将更加常态化,此外在收单机构加强内控管理和风险监测方面,也可能出现与数字化技术应用相关的新的市场机会"。

此次《意见》也提到,除了自查整改阶段, 2023年7月也将开始自律检查阶段,检查工作 结束后还将进入持续巩固阶段。协会将通过 明确后续工作安排,引导收单机构和外包机 构等市场主体的预期,压实《意见》的主体责 任,促进有效落实。

北京商报记者 刘四红 实习记者 董晗萱